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502447

粤江交不罚〔2026〕00004号

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李勇）：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会区 X014 路段对粤 QV6357/粤 J6478 挂重型货车进行检查。经调查，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李勇）安排驾驶员梁锡源驾驶粤 QV6357/粤 J6478 挂重型货车从双水东凌石场装载一车碎石运往双水码头。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 250 元，按车次结算收取。该车运输途中的货物高于栏板高度，没有搭盖帆布，部分货物裸露在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驾驶员现场纠正违法行为，盖好帆布。驾驶员现场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及本人从业资格证。粤 QV6357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人是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粤 J647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人是张耀林。粤 QV6357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J647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实际使用人和经营者是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李勇是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梁锡源是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李勇）聘请的驾驶员。阳西县顺程道路运输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李勇）有使用粤 QV6357/粤 J6478 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

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95项轻微情节，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年01月05日